

112 年屏東縣第十任
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計畫簡章

壹、 緣起：

為鼓勵及培力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的能力，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將透過系列培訓課程、遴選、綜合討論等提升本縣兒童及少年對於社會公共議題的了解，並透過實際參加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相關會議，對政府政策提出建言，俾利本府對於兒童及少年相關政策之推動。

貳、 目的：

- 一、培力兒少公民權，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引導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
- 二、促進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滿足兒少不同需求。
- 三、增進社會各界重視兒少的表意權。

參、 依據：

配合以下法令及計畫，積極培力以利於必要時得邀請兒少代表出席參加。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
- 二、屏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
- 三、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培力計畫。

肆、 辦理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伍、 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陸、 活動地點：

- 一、屏東縣青少年中心
- 二、本府社會處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三、視會議及活動需求調整場地。

柒、 報名遴選：

- 一、報名方式：由本府公開徵求於報名期限內受理推薦或自由報名。
- 二、報名資格：設籍屏東縣之年滿 11 歲至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者。

三、報名方式：

- (一) 團體、學校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
- (二) 個別報名：由兒童及少年自行報名，線上與紙本報名擇一。

四、應備文件：

- (一) 報名表(含參與動機、自述、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如含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參與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

※若無任何經驗不需附上。

- (三) 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
- (四) 推薦表。(限團體、學校推薦用)

五、受理方式：線上報名(<https://reurl.cc/Qb1lg9>)或紙本郵寄至屏東縣青少年中心，擇一報名即可，報名截止日至11月26日止。

※地址：900屏東市中華路80-2號，請註明參加屏東縣第十任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

六、兒少代表名額：兒少代表遴選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佈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遴選名額10-15名兒少代表(特殊對象至少1-3名)，單一性別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七、遴選方式：

- (一) 由社會處青少年中心規劃成立遴選小組，與現任(第九任)兒少代表共同研擬遴選標準。

- (二) 遴選分為兩階段：

1. 第一階段初審(30%)：由兒少委員會之委員與縣府社會處主管進行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及評分(線上與紙本)。
2. 第二階段複審(70%)：由兒少委員會之委員、縣府社會處主管及現任兒少代表(第九任)組成遴選小組，進行面談。

(三) 依照遴選成績及臨場態度反應擇優錄取 10-15 名，其中特殊對象至少 1-3 名。

(四) 如任期內兒少代表名額少於 10 名時，再依本計畫辦理公開遴選，補選之兒少代表任期至當屆任期期滿為止。

捌、 培力：

一、培力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兒少相關倡議團體、本縣兒少代表參與課程，以促使兒少代表能有更多的資訊蒐集管道，能夠多方了解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並提供建議，代表本縣兒童及少年發聲，維護兒童少年權益，包含：

(一) 辦理探索體驗營隊：透過團體凝聚力的體驗課程，讓兒少代表們除自我探索外，更能增進人際關係互動學習團隊合作。

(二) 專題講座與課程包含：於會議上討論課程與講座規劃，從基本的兒童權利公約課程，到依據當兒少代表提出之課程需求，包含簡報製作、溝通領導、問卷設計與社會福利…等課程，讓兒少代表視野及方向而不侷限校園內，亦可關懷社會及生活周遭，豐富兒少代表的發聲方式。

(三) 加強委員會參與度：兒少代表出席委員會的身分將由列席者轉為出席者，將進行會議前的模擬問題答訓練，更提升兒少代表於委員會議上的角色能力及參與度。

(四) 適時安排縣市交流：透過交流認識各縣市所面臨的問題，期待能藉以引導青少年具備正向且多元化的思考能力，更能學習不同年齡層看待問題的角度，從而發掘更多潛在與兒少相關的議題。

二、培力階段性概述：

(一)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或兒少相關倡議團體與兒少代表分享其公共事務議題之經驗與方法，以增加兒少代表能力能更專業，師資部份將針對課程及講座，另邀相關領域專業師資授課，讓兒少代表針對所關心之議題能聚焦、有效率地形成提案，提供政府建言。

- (二)辦理縣市兒少代表交流參訪，或至外縣市參與並透過交流分享，促使兒少代表能學習不同的公共事務參與經驗及方法，更有能量為兒少權益發聲，增強本縣兒少代表公共事務參與能力。
- (三)每月安排講師於定期與兒少代表透過課程交流，陪伴討論其關心議題，俟議題討論成熟後送至「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案討論或報告。
- (四)除例行性月會進行討論外，適度安排相關體驗及相關增加團體動力課程，能增進人際關係互動學習團隊合作，訓練兒少代表彼此間團體凝聚力，同時也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讓兒童及少年們享有休息及休閒及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的權利。

三、培力階段期：

(一)規劃期程(1 月至 3 月)：

1.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安排 CRC 課程，了解四大原則與其關聯性。
2. 團隊凝聚力：安排戶外冒險體驗活動，建立信任關係。
3. 權利義務與角色認識：培力運作介紹與歷屆學長姐經驗分享。

(二)規劃發展階段(4 月至 7 月)：

1. 資料盤點：提出調查議題，並盤點現有的政策措施與實施狀況。
2. 議題研究：正式分組調查，每月定期開會追蹤進度。
3. 課程安排：與兒少代表規劃議題相關課程，提升議題敏感度。
4. 公私部門：邀請與該議題相關之單位與兒少代表共同討論。

(三)執行階段(8 月至 10 月)：

1. 議題調查：針對議題主題訂定後進行辦理實體或網路調查。
2. 課程 2.0：簡報製作、問卷設計與問卷分析。
3. 資料彙整：蒐集資料進行統整與分析，研擬合適的解決方案。

(四)展示成果與檢討(11 月至 12 月)：

1. 正式提案：撰寫提案單、歷屆學長姐提案經驗分享與模擬提案。
2. 成果籌備：針對議題調查過程及課程活動參與製作成果報告。
3. 回顧檢討：回顧團體歷程及分享收穫與檢視自我成長。

四、培力重點：

- (一) 例行月會：與兒少代表透過定期召開會議，社工陪伴討論其關心議題，追蹤兒少代表各組議題進度。
- (二) 經驗分享：邀請不同任期學長姐經驗分享，無論是議題調查過程、分工合作、調適心態與提案技巧…等。
- (三) 兒少委員會：兒少代表出席委員會，進行會議前的模擬問題答，培力兒少代表於兒少委員會發言提案，提升兒少代表於委員會議上的角色能力及參與度。
- (四) 體驗活動：學習團隊合作，建兒少熟悉與信任關係，促進凝聚力。
- (五) 專題討論：因應兒少代表調查之議題，從校園、大眾運輸、圖書資源或地方創生等，邀請網絡單位共同針對議題進行交流。
- (六) 主題課程：由兒少代表自主規畫，提出課程期待與師資安排。
- (七) 縣市交流：學習與效仿外縣市兒少培力與運作模式，針對不足或加強進行檢討改善，增強本縣兒少代表公共事務參與能力。
- (八) 多元發聲：不限以提案來發揮影響力，可透過製作影片、公聽會、線上交流…等多元方式來爭取兒少發言機會。
- (九) 廣納不同族群兒少意見，與兒少特殊處境相關議題，邀請該類型兒少參與會議，以此補強兒少代表之多元性。

玖、 兒少代表之義務與權利：

一、 兒少代表任期

- (一) 兒少代表任期為一年，期間需達成以下條件：
 - 1. 每月例行性會議出席率達四分之三。
 -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至少出席一次。
 - 3. 小組內部會議出席率達四分之三。※須符合四項條件：小組會議日期最晚須於一週前公告，並轉知培力單位，該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組

員參與，且須於會後產出正式會議紀錄。

4. 相關兒少培訓課程、兒少會議、培力活動與縣市交流…等，至少參與三次。

需符合上述四大條件，於任期期滿得發予聘書，並經由培力單位審核之後得以連任一次，擔任兒少代表時間以兩年為限。

(二)兒少代表任期期間，將針對出席狀況進行期中考核，每月例行性會議出席未達四分之三者，主動請辭兒少代表身分與職務。

(三)擔任期間若發生言行不檢，在客觀上足以損害兒少代表信譽與形象者，請主動辭去兒少代表身分與職務。

二、兒少代表之義務

(一) 出席兒少代表相關會議並遵守會議決議事項，出席各項會議之前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

(二) 維護兒少代表聲譽。

(三) 出席相關培力課程與活動。

(四) 推選及被推選代表列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五) 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義務。

三、兒少代表之權利

(一) 出席兒少代表相關會議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與提案表決權。

(二) 公假參與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正式相關會議。

(三) 出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並提供建言。

(四) 參與相關會議、培力課程得酌予補助交通費、餐費。

(五) 本縣兒童及少年代表任職期間，無論在行政協助及活動辦理，皆提供服務證明時數。

(六) 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權利。

壹拾、預期效益：

- 一、預計辦理 10-12 場次例行性月會、1 場次縣市交流活動、4 場次培訓課程及 1 場次冒險體驗活動。
- 二、預計培力 15 名屏東縣兒少代表，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策與發展公民素養的能力，期待一年培力期間兒少代表參與相關活動、課程及會議等，參與人次達 300 人次以上。
- 三、出席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之召開，每季參加一次，每次預計由 2 名兒少代委員表出席、至少 2 名兒少代表列席，代表本縣兒童及少年發聲，維護兒童少年權益。
- 四、預計 80%兒少代表能增強青少年建立個人思考模式而非盲從同儕媒體風向，學習以客觀、多元及全面性的角度思考問題及有效的解決方案。
- 五、預計 80%兒少代表透過培力與參與，能將學習經驗與態度落實至生活、學校、進而促使其他兒少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

壹拾壹、辦理期程及內容

期程	實施內容	備註
111 年 10 月-11 月	1.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官網發佈訊息。 2. 各社群平台招募宣傳(粉專、IG 與縣府 Line 推播)。 3. 行文至屏東縣內各國小、國中、高中(職)校及相關網絡單位(新住民、原家中心、民間單位團體協會)。 4. 回收網路報名與紙本報名資料。	1. 招募期間自公告日期至 11 月 26 日。 2. 擴大招募宣傳與接受報名。

111 年 12 月	1. 報名資料統整。 2. 遴選與面試。 3. 名單確定。 4. 公告第十任兒少代表名單。	1. 12 月 4 日辦理面試。 2. 12 月 11 日公布第十任兒少代表名單。 3. 12 月 18 日辦理上任活動
112 年 1 月	辦理始業式	說明兒少代表權利義務及培力課程
112 年 2 月-12 月	每月定期兒少代表月會、季會及其他課程活動安排，陪伴討論其關心議題。	

以上內容經首長核定後實施